

3. 请秘书长协同有关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就这个问题加紧完成编写有关的报告，以便尽早提出，并参照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形，更加注意收入的均衡和公平分配，工作和保健权利的保障，人员的准备和再训练，以及人民生活标准、教育和文化水平的提高等等问题；

4. 请人权委员会着手并加速进行它的工作，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报告，上述研讨会的报告，和将来就相同课题举行的任何研讨会的报告，特别是为了研究能否参照科学和技术发展拟订旨在加强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人权的尊重的文件草案；

5. 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中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期尽早达成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七 (X X VII)。消除一切形式的 宗教仇视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七八一号决议 (X X II)、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的第二〇二〇号决议 (X X) 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二九五号决议 (X X II)，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的一项宣言和一项国际公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先集中心力完成这两项国际文书之一，使这项工作得到新的动力，

注意到自从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这个项目每届会议都未经适当讨论，就推迟审议，

1. 决定先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

2. 要求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各成员提出：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草拟

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的初稿；⁵²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草拟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⁵³

3.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于上述文件的意见；

4. 要求秘书长将收到的意见，附加分析说明，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

5.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尽先详细拟订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以期在可能时通过这项宣言，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一部分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八 (X X VII)。联合国 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宣言”中所表示的联合国对未成年人问题的历史性关切，⁵⁴

认识到特别是儿童在国家灾害、战争和社会发生分裂时所受的苦难最深，

考虑到由于各国立法的缺乏，又由于各种法律的显著差异，可能影响未成年人或待收养人利益的司法上和法律上的问题越来越多，

又考虑到在我们的现代世界上有多种原因促成大批儿童被送入收养机关，因而使全世界无数儿童丧失了他们的成长所不可缺少的家庭环境，并强调这种情况对于他们的身体、心理和智能的发达，以及对于他们积极参加社会都有极为严重的、而且往往是不可补偿的影响，

⁵² A/8330, 附件一。已刊印的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E/3873), 第294段。

⁵³ 同上, 附件二。已刊印的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E/3873), 第296段。

⁵⁴ 第一三八六号决议 (XIV)。